

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作为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查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子公司购买员工公寓是为了解决大容公司兰外员工住宿问题，是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，购买价格以《资产评估报告》（中科华评报字[2016]第 048 号）为依据确定，充分考虑了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，定价公允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炳灵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贷款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融资租赁利率按照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下浮约 11%确定，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相关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毛鹏茜、赵近元、万红波

2016 年 7 月 5 日